水、土、林流域土砂經理聯繫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會報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上半年度經徵詢各機關，無須提會討論或協調事項時，於下半年度召開；重大颱洪災後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由水利署、農村水保署及林業保育署依序輪流召開，並由三位召集人共同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該機關之副召集人代理；該機關之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該機關適當人員代理。	五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一次，重大颱洪災後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由三位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指定副召集人代理，本會報由水利署負責幕僚作業及召開會議。	一、依據一百十五年七月二日「水、土、林流域土砂經理第十五次聯繫會報」決議，為集中行政資源、提升會議效能，例行會議採彈性方式辦理。修正為上半年度倘經調查無提會討論案件或協調事項時，免召開例行會議之機制；惟考量本會報仍需瞭解各機關年度中之清疏辦理情形，並確認次年度疏濬目標，故不論上半年是否開會，下半年應召開會議。 二、第二項規定，本會報之例行會議及相關幕僚作業由三機關依序輪流辦理，臨時會議亦一併納入輪值機制。另考量會議運作之彈性，增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其他適當人員代理之規範。